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71號

原告 彭士華

被告 黃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查，本件原告借款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約定10日後被告需返還1萬2,000元，其約定之利息顯高於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週年利率16%，是其超過部分無效，基此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本金加計利息金額應為1萬0,044元（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 \times 16\% \div 365 \times 10 = 1\text{萬}0,04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可採。

三、末按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請求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云云，然未據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有為此約定，是以，其遲延利率之請求，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0,044

元，及其中1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
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
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
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徐子偉